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3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547,169 股至 15,094,3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33,080,435 股的比例为 0.49% 至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尚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3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547,169 股至 15,094,3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33,080,435 股的比例为 0.49% 至 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贷款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8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3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094,339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242,200,652	1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974,122	85.19	1,290,879,783	84.20
三、股份总数	1,533,080,435	100	1,533,080,435	10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4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3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547,169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234,653,482	15.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974,122	85.19	1,298,426,953	84.69
三、股份总数	1,533,080,435	100	1,533,080,435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5.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81 亿元，流动资产 28.2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74%。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4.3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35%-10.69%，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18%-28.36%。2026 年 1 月 -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8 亿元，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330,815 股；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99,900 股；副总经理张杰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8,6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累计减持 58,308,030 股。

林圃生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进行增持，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众兴集团基于可交债换股被动减持，上述决策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尚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代码:127070

2、回售简称:大中转债

3、回售申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4、回售价格:101.270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60 张

6、回售金额:6,076.20 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7 月 2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及《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大中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1.270 元 / 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大中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60 张，回售金额为 6,076.20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大中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631 张，金额合计 63,100 元，转股数量为 5,867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5,664,100 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4,425,317 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34,229,900 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6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52,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 2022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10.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30 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0 张。“大中转债”的第三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60 张。根据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回售有效申报的 1,120 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631 张，金额合计 63,100 元，转股数量为 5,867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342,299 张。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06,313	14.81	15,500	227,121,813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74,122	85.19	-15,500	1,305,958,622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 / 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 / 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4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9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回购价格为 3.86 元 / 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27.74 万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0,567,380 股变更为 379,977,380 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6 元 / 股。该事项已经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6.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9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

2、回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3.92 元 / 股调整为 3.86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27.74 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 5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 227.74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 000008 号）。保龄宝公司于 2026 年 6 月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9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7,4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保龄宝公司股本变更为 379,977,380.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59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9 万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877,812	2.86%	-590,000	10,287,812	2.71%
高管锁定股	77,812	0.02%	0	77,812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0,000	2.84%	-590,000	10,210,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689,568	97.14%	0	369,689,568	97.29%
三、总股本	380,567,380	100.00%	-590,000	379,977,3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7,783 万元（含本数